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購買及轉售採煤相關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

於2013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與VLI訂立供應合同，據此，VLI同意供應，而華威同意購買該等設備，代價為4,815,450.60澳元(相當於約33,331,104.42港元)，目的為向山西焦煤轉售該等設備。

同日，華威與山西焦煤訂立出售合同，據此，華威同意供應，而山西焦煤同意購買該等設備，代價為4,911,759.61澳元(相當於約33,997,726.4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LI之附屬公司威利朗沃礦業設備(太原)有限公司(「威利朗沃(太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華威之控股公司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Peak Matrix」)就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的建議於2013年7月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利朗沃(太原)與Peak Matrix就延長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附函(「附函」)。隨簽署附函後，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考慮合作模式。因此，訂約方訂立供應合同，取代諒解備忘錄及附函。

供應合同

於2013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與VLI訂立供應合同，據此，VLI同意供應，而華威同意購買該等設備，代價為4,815,450.60澳元(相當於約33,331,104.42港元)，目的為向山西焦煤轉售該等設備。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買方華威

(2)賣方VLI

標的事項： 購買兩組VLD 1000型電／液定向(瓦斯抽放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系統。

付款： 4,815,450.60 澳元(相當於約33,331,104.42 港元)應以中國銀行(或賣方之銀行批准之銀行)開具之見票跟單不可撤回信用狀之方式向賣方支付，該不可撤回信用狀之有效期應為12個月。該信用狀應於裝載日期前十日內開立。購買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購買價應以上述不可撤回信用狀分三期支付，首期應為80%，而第二期及第三期各自應為10%；及
- (ii) 各期之付款應根據供應合同提交各必要文件作出。

交付： 該等設備應於簽署供應合同後四星期內交付。

購買價之基準

購買價乃華威及VL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相若設備之現行市場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出售合同

於2013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華威亦與山西焦煤訂立出售合同，據此，華威同意供應，而山西焦煤同意向華威購買該等設備，代價為4,911,759.61 澳元(相當於約33,997,726.49 港元)。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賣方華威
(2)買方山西焦煤

標的事項： 出售兩組VLD 1000型電／液定向(瓦斯抽放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系統。

付款： 4,911,759.61 澳元(相當於約33,997,726.49 港元)應以中國銀行(或賣方之銀行批准之銀行)開具之跟單不可撤回之90天長期信用狀支付予賣方，該不可撤回信用狀之有效期應為12個月。該信用狀應於裝載日期前十日內開立。出售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出售價應以上述之不可撤回信用狀分三期支付，首期為40%，而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50%及10%；及
- (ii) 各期之付款應根據出售合同提交各必要文件作出。

交付： 該等設備應於簽署出售合同後四星期內交付。

出售價之基準

出售價乃華威與山西焦煤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相若設備之現行市場價值及該等設備於市場上之供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業務分散至與採煤相關之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以分散單一分部業務(高質素之時尚服飾之生產及貿易)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積極物色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且多元化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發展及維持與融資租賃業務潛在客戶之關係，本公司開展其與採煤相關之機器及設備貿易業務，作為未來發展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踏腳石。一旦本公司於中國取得融資租賃執照後，其將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及按計劃重點發展該業務。董事預期，融資租賃業務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設備之賬面值為4,815,450.60澳元(相等於約33,331,104.42港元)。由於出售價與該等設備之賬面值相比有溢價約96,309.01澳元(相等於約666,622.07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該等設備將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53,451.50澳元(相等於約369,975.25港元)。出售該等設備之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乃由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華威、VLI及山西焦煤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

華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VLI主要於澳洲從事有關採煤及運輸、散裝物料處理及裝載以及鑽掘應用之柴油車輛、鑽掘設備、傳輸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供應。

山西焦煤主要從事採煤相關設備及設施之貿易。山西焦煤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之國有採煤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

於2013年11月20日，華威已與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轉讓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5%及45%之權益) 8%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之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VLI、山西焦煤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兩組VLD 1000型電／液定向(瓦斯抽放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系統，為用於採煤之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4,815,450.60 澳元
「出售合同」	指	華威及山西焦煤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之出售合同，據此，華威同意供應而山西焦煤同意購買該等設備
「出售價」	指	4,911,759.61 澳元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根據出售合同該等設備之買方
「華威」	指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同」	指	華威及VLI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之供應合同，據此，VLI同意供應而華威同意購買該等設備以轉售予山西焦煤
「VLI」	指	VLI Drilling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供應合同該等設備之賣方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澳元為單位之任何金額乃以1.00澳元兌6.92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3年1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